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emk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向 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以及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振傑先生

張展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興超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

宋治強先生

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0,993,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96,198,6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0,993,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98,099,3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郭先生」）及張展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興超先生（「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梁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陳教授」）。

根據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屆時將有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細則第16.2條，梁先生及陳教授分別於2024年10月23日及2025年1月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彼等各自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9條，郭先生及梁女士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且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梁女士及陳教授的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梁女士及陳教授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彼等各自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理念、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梁女士及陳教授各自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概無影響梁女士及陳教授各自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梁女士及陳教授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2025年4月17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80,993,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099,3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藉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

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不同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由董事決定註銷，視乎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投票；以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在就股息或分派而言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因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導致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原應遭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獲行使或收取任何配額。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成交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4年 | | |
| 4月 | 1.22 | 1.11 |
| 5月 | 1.19 | 1.07 |
| 6月 | 1.15 | 1.04 |
| 7月 | 1.24 | 1.05 |
| 8月 | 1.22 | 1.08 |
| 9月 | 1.21 | 1.05 |
| 10月 | 1.15 | 1.04 |
| 11月 | 1.09 | 1.05 |
| 12月 | 1.12 | 0.96 |
| 2025年 | | |
| 1月 | 1.33 | 0.92 |
| 2月 | 1.09 | 1.02 |
| 3月 | 1.08 | 1.01 |
|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1.08 | 0.99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許夏林先生全資擁有）持有66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12%。由於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現有股權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夏林先生直接持有10,8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許夏林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合共674,0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71%）將不會被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許夏林先生的總持股權益將增至約76.34%，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9.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10.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郭振傑先生(「郭先生」)，51歲，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銷售、市場營銷及授權擁有逾20年經驗。郭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並於2016年11月晉升為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並管理與被授權商的關係。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銀行業工作逾四年。彼於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於國華商業銀行企業銀行部擔任主任，並開展其事業。其後彼於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物業貸款部擔任主任，之後於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於豐明銀行銷售及服務部擔任個人財務主管。

郭先生於1995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市場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透過認可高級學習課程畢業於倫敦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合約，自2025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在董事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委任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罷免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根據董事服務合約，郭先生可收取年薪1,188,696港元(將每年檢討)及將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郭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梁興超先生（「梁先生」），56歲，於2024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彼於2018年12月起任職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2022年7月起任職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任職於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先生自2022年5月19日起擔任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608）的董事，並自2024年12月12日起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12年12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

梁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自2024年10月2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期。彼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梁先生將不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梁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梁丙焯女士(「梁女士」)，61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梁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分別於1989年9月於香港、1991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1991年於澳洲首都特區及1995年於新加坡取得律師資格。梁女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於1987年至2008年於貝克•麥堅時工作，離職前擔任合夥人。彼於2008年至2015年擔任眾達的合夥人，目前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梁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深造證書。

梁女士目前是香港房屋協會成員，並為其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長者房屋特別委員會主席。彼於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至2023年5月期間獲首席法官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並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間擔任副召集人。梁女士亦自2023年12月1日起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為版權審裁處副主席。彼為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協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研訊小組成員、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成員。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主席，之後亦擔任其理事會成員。自2013年起，梁女士亦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成員。

在此之前，梁女士於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設計、市場及授權服務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為其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彼亦任職於香港美國商會董事會(「美國商會董事會」)，並於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美國商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梁女士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自2024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該委任亦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罷免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根據委任函，梁女士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參考其職務、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梁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陳教授」），48歲，自2025年1月2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06年起出任德國寶（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起出任德國寶電商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教授於2017年創立香港O2O電子商務聯會及文創服裝品牌Sparkle Collection/Sparkle By Karen Chan，兼任該品牌的創意總監，並於2021年創立閃亮慈善基金會。陳教授現為香港恒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的客席教授，並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的顧問。

陳教授於1998年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及經濟學雙文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紐約大學高等商業教育商科教育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2019年，她榮獲職業訓練局（「VTC」）頒發榮譽院士稱號。

陳教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JP)，並榮獲多項殊榮，包括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香港十大傑出青年、APEC年青創新婦女獎、女工商專傑出女企業家大獎、香港文化創意產業大獎、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金紫荊女企業家－創意藝術企業家獎等。

目前，陳教授擔任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香港優質標誌局副主席，並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香港藝術發展局大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推廣委員會主席、香港藝術發展局戲曲組副主席、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藝術專責委員會成員、憲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校董會成員、創新及科技局創新及科技基金「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僱員再培訓局顧問及教育局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成員等。

陳教授曾任香港管弦樂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通訊事務管理局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VTC校董會成員，亦曾擔任香港數碼港的非官方董事及香港浸會大學客席教授。

陳教授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2日起任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期。她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陳教授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此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教授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教授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振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興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梁丙焄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嘉賢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的以下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須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之股東將透過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補充通告，獲告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及張展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興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